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盖章）：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4月2日

合同专用章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和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国家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规则，需要对太康县近年来涉及到的七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补划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双方在委托及实施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工作概况

1、项目名称：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

2、工作内容：

（1）以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单位，逐个项目分析论证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

(2) 确定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地类、位置和耕地质量，编制调整补划方案；

(3) 完成相关系统和平台的填报；

(4) 配合完成外业踏勘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备案工作。

3、服务期限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工作的要求，以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通过省级核查，并完成备案为服务期限。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部门联络员，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所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的测绘工作做好行政协调。

3、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4、为乙方人员在太康县工作期间食宿、交通提供便利条件，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条件成立项目组，明

确专人与甲方联系。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确定的各项工作与任务，最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3、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问题，乙方负责对成果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并备案。

第四条 费用

1、协议金额：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90000.00元 大写（陆拾玖万元整）。

2、付款方式：在太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通过省级核查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协作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质量：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数据成果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如因技术原因成果遭到退回，乙方有义务及时修改完善。

2、付款：甲方应按照协议付款，如逾期未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

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本项目成果审查完成、甲方付清款项后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应对项目资料、合同条款保密。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太康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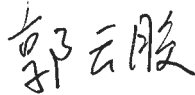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2 日

乙方名称: 河南嘉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5 年 4 月 2 日

